

#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一监减字第 274 号  
罪犯侯会华，女，1976 年 2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江川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(2009)玉中刑初字第 5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侯会华犯拐卖儿童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及被告人侯会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(2010)云高刑终字第 344 号刑事判决，撤销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(2009)玉中刑初字第 57 号刑事判决第 (一)、(二)、(三)项，即对侯会华的定罪量刑部分，改判为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3 年 06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云高刑执字第 213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5 年 08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215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于 2018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2316 号裁定不予减刑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4576 号裁定不予减刑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，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送达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至 2035 年 5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9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000.00 元，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（2023 年 11 月 1 日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回复：执行局没有关于侯会华的执行案件，如有疑问，请与本院刑一庭联系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，2025 年 1 月 24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，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，未收到回复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77.19 元，账户余额 361.2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侯会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The seal is a red circular stamp.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'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' (Yunnan Provincial First Women's Prison) in Chinese characters. In the center of the seal is a red five-pointed star. Below the star, the text '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' is repeated in a smaller font.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
2025 年 06 月 30 日

#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一监减字第 262 号

罪犯吴桂芳，女，1943 年 9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(2014)玉红刑初字第 2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桂芳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10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及被告人吴桂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(2014)玉中刑终字第 157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吴桂芳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4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386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送达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9 年 3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

2019年03月至2024年08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重大社会影响力罪犯；属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老犯；罚金人民币21000000.00元已履行人民币36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人民币26000.00元；2025年2月8日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，案件所涉资金23977185.67元已执行完毕，尚有罚金人民币20964000.00元未执行到位，本案尚未履行部分财产刑暂无财产可供执行，附该院2015年9月11日作出的（2015）玉红执字第466号执结报告；期内月均消费135.90元，账户余额1683.8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桂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
2025年06月30日

